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 5 名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现将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5-036”号。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浪莎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